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核准，金正大采用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422,9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9,999,977.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2,471,42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28,554.28元。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4.30亿元，实施主体为金正大。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农科院”）具有专家资源及技术服务的优势。为了充分利用农科院的专家资源和技术优势，更好的加强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满足不同区域农业种植结构与市场开发动态需求，公司拟将农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金正大农科院，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核批准

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

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有利于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农化中心布局与建设方案更加科学、合理，能够让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 C 座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肥料的研究，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事项与金正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综上，保荐机构对金正大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任松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